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6月12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2017]16号），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年6月12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的通知（财会[2017]17号），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2017年6月12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的通知（财会[2017]18号），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4、2017年6月12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的通知（财会[2017]19号），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5、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的通知（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的通知（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的通知（财会[2017]19 号）和新金融工具准则。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 2018 年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执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明确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